# 附件1

# 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制表日期: 2024年 1 月 15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单位全称					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
1	1151080366 02720959	遂居 改执 居行局	0	0	0	0	0
	合计						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 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### 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制表日期: 2024 年 1 月 15 日
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
序号			警告、批评	罚款	没法、非 物	暂扣许 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 制 生 营 动	责令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 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 计 (件)	罚没金 额(万 元)	备注
1	115108036 602720959	安居区综 合行政执 法局	1	23	0	0	0	0	0	0	0	0	0	0	24	88. 3825	
	合计																

- 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)。
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暂扣许可证件, (5)降低资质等级, (6)吊销许可证件, 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行政拘留
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# 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制表日期: 2024 年 1 月 15 日

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
	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号			查所 成 对 物	扣押财 物	冻结存款 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 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依查押、者理扣所或为人。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	代履行	其他强制 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	合计
1	115108036602 720959	安居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												

-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# 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合计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0803660272095	安居区综合 行政执法局	5	0	5	0	0	0

- 1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- 2. 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- 3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不计入检查次数。